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闽0103强清3号

2025年3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福建掌旺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首选机构,故本院指定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职责如下:

(一)接管被申请人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二)调查、清理被申请人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组织被申请人财产的评估、拍卖、变现;

(三)通知已知债权人、公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四)决定被申请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五)决定被申请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强制清算有关的被申请人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被申请人财产，并处理被申请人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
- (十一) 以被申请人名义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二) 办理被申请人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
- (十三)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